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现就《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国祥
季国祥

2024年12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中集安瑞环科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为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中集安瑞环科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4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为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郑重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4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关于为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中集安瑞环科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中集安瑞环科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承诺函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环科”）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中集环科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因本公司为中集环科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4日

